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一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9,6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5,0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担保对象二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7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担保对象三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9,2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
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1,800（含本次）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6.83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以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 1,800 万股股票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进出口”）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,600 万元的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内燃机”）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 1,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蓝制造”）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新增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 1,3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上述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A股股票尚在质押状态，公司将在解除原有质押后重新办理相应质押担保手续，最终以实际办理登记为准。）

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力帆内燃机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截至目前，力帆进出口资产负债率 61.37%，力帆内燃机资产负债率 29.39%，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 66.03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。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其中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一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
--------	--

	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杨波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066220197180		
成立时间	2000 年 03 月 08 日		
注册地	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 B1 单元 10 楼 1011 室		
注册资本	250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批发：三类医疗器械：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、6822 医用光学器具、仪器及内窥镜设备、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、6854 手术室、急诊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、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、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。（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；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、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；销售：农副产品（不含国家专控产品）、皮革、矿产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金属材料（不含稀贵金属）、金属制品。（以上范围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；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*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60,460.12	128,980.89
	负债总额	98,481.39	123,544.41
	归母资产净额	61,978.73	5,436.48
	营业收入	148,489.95	178,104.26

	归母净利润	6,542.25	-17,039.58
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二) 基本情况二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徐焕春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000709406913F		
成立时间	2001 年 07 月 17 日		
注册地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		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电机制造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农业机械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户外用品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5,873.85	47,507.25
	负债总额	13,480.37	17,710.67
	归母资产净额	32,393.48	29,796.58
	营业收入	28,263.50	40,086.94

	归母净利润	2,596.90	3,173.99
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(三) 基本情况三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杨群纲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0007842041824		
成立时间	2005 年 12 月 31 日		
注册地	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 668 号		
注册资本	518,0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企业管理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二手车经纪；研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汽车及配件，销售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、黄金饰品；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；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、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623,012.62	513,334.40
	负债总额	411,348.60	292,312.12

	归母资产净额	211,664.02	221,022.28
	营业收入	374,939.67	272,053.24
	归母净利润	-9,358.26	8,675.7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担保协议之一

1. 质押人：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进出口有限公司
4. 担保方式：股票质押担保
5. 最高债权担保金额：9,600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限：自各笔（各期）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7. 担保范围：为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质物处置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8. 是否反担保：否
9. 质押资产：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1,800万股股票。（质押最终以实际办理登记为准）

(二)担保协议之二

1. 保证人/质押人：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
4. 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、股票质押担保
5. 最高债权担保金额：12,000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限：该各笔（各期）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. 担保范围：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。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质物处置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8. 是否反担保：否

9. 质押资产：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1,500万股股票。（质押最终以实际办理登记为准）

(三)担保协议之三

1. 保证人/抵押人：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4. 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、股票质押担保

5. 最高债权本金额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6. 债权确定期间：2025年7月31日-2026年7月30日。

7. 保证期间：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8. 担保范围：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、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提存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

9. 是否反担保：否

10. 抵押资产：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1,300万股股票。（质押最终以实际办理登记为准）

(四)担保协议之四

1. 质押人：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

3. 主债务人：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
4. 担保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
5. 最高债权担保金额：5,000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限：为每笔/每批/每期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7. 担保范围：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8. 是否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，担保所涉融资系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,8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.83%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4.91%；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 20,2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.92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